附件1

沙坡头区2021年农业生产托管项目服务组织公开遴选工作方案

为“健全农业社会化体系，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根据《沙坡头区2021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实施方案》文件精神，结合沙坡头区实际，特制定了本工作方案。

一、项目概况

为加强面向小农户的社会化服务，把小农户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促进农民增收，带动集体发展，沙坡头区聚焦优质粮食、蔬菜、硒砂瓜、果业（苹果）、中草药（金银花）、草畜等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原则上单季补助总量不超过100元/亩，单个环节补助不能超过市场价格的30%，村级小农户参与比例不能低于60%。

1. 服务组织应具备的资质及服务作业质量

**（一）服务组织应具备的资质：一是**在沙坡头区依法注册登记，有固定办公场所，具备农业生产托管的信息收集、管理能力，服务档案记录保存三年以上，从事农业社会化服务两年以上。**二是**已在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名录库和当地农业农村行业管理部门备案的服务组织名录内，接受农业农村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规范实施沙坡头区2020年农业生产托管社会化服务项目的主体优先考虑。**三是**实施主体需具备一定的服务能力，申报服务面积超过2000亩，可调配使用的大型农业机械需达10台以上。**四是**工作机械配备规范的可信息化监测的GPS系统。

**（二）服务作业质量：**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作业质量应达到农机作业规范和作业质量要求，同时达到实时系统设置的标准。

1. 遴选程序

按照促进形成稳定活跃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市场，培育壮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建立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生产经营服务体系，促进农业规模经营和绿色生产，不断提高农业经营的效率和竞争力，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和运行机制。

**（一）公开遴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遴选方案在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发布。

**（二）组织报名。**有承接意愿的服务组织在规定的时间内，填写申报表到所在村、乡镇盖章，提交服务组织资质原件及复印件。

**（三）评审确定。**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对经自主申报、符合条件的服务组织进行审核，择优选择服务组织做为承接主体。结果报沙坡头区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媒体公示。**对经评审确定的服务组织在沙坡头区政府网站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确定。

**（五）签订合同。**承接主体与乡镇人民政府签订生产托管服务合同。

1. 工作要求

1.农业服务工作人员认真组织项目遴选工作，准备好项目评选相关资料，并做好路线规划、联络等事宜。

2.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农业专家要严格工作纪律，遵守评选程序，充分体现评选公正性、公平性和严肃性。